2020年度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

提名工作手册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办公室**

**2020年1月**

**编 制 说 明**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的方案》（国办函〔2017〕55号）精神，做好2020年度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我办编制了《2020年度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手册》。主要内容包括：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年度工作日程、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各奖种提名书及填写要求以及有关政策规定等。

本手册内容以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办公室网站（http://www.wuwenjunkejijiang.cn）发布的版本为准。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办公室

2020年1月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年度工作日程

（2020年）

|  |  |
| --- | --- |
| **时间** | **工作安排** |
| 1月 | 启动提名工作 |
| 2月-3月 | 组织宣讲 |
| 3月 | 受理项目公布 |
| 4月-5月 | 形式审查 |
| 5月-6月 | 函评 |
| 6月 | 通过项目考察、异议处理 |
| 7月-8月 | 初评会议及结果公布 |
| 9月 | 终评答辩会议 |
| 10月 | 公示及奖励通报 |
| 10月-11月 | 授奖 |
| 11月 | 颁奖系列活动 |
| 12月 | 部署下一年度提名工作 |

吴文俊人工智能技术发明奖提名书

(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 序号： 编号：

|  |  |
| --- | --- |
| 提 名 者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  |
| 公布名 |  |
| 主要完成人 |  |
| 项目密级 |  | 定密日期 |  |
| 保密期限(年) |  | 定密机构(盖章) |  |
| 学科分类名称 | 1 |  | 代码 |  |
| 2 |  | 代码 |  |
| 3 |  | 代码 |  |
|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  |
| 所属国家重点发展领域 |  |
| 任务来源 |  |
|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
| 已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 |
| 授权发明专利（项） |  |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 |  |
| 项目起止时间 | 起始： 年 月 日 | 完成： 年 月 日 |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办公室制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机构和部门）

|  |  |
| --- | --- |
| 提 名 者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微 信 |  |
| 提名意见：提名该项目为吴文俊人工智能技术发明奖 等奖。 |
| **声明：**本单位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试行）》《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专家）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工作单位 |  |
| 职 称 |  | 学科专业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联系电话 |  |
| 责任专家 | □是 □否 |
| 提名意见： |
|  提名该项目为吴文俊人工智能技术发明奖 等奖。 |
| **声明：**本人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试行）》《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已征求被提名者同意；作为提名者，本人同意在项目公示时向社会公布；本人承诺根据需要参加答辩，接受评审专家质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三、项目简介**

（限1页）

**四、主要技术发明**

**1. 主要技术发明（限5页）2.技术局限性（限1页）**

**四、主要技术发明（保密要点）**

（仅限涉密项目填写，限1页）

|  |
| --- |
| 1．保密要点 |
| 2．相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意见部门（盖章） |

**五、客观评价**

（限2页。围绕技术发明点的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应用情况和效果**

**1．应用情况（限2页）**

**2．应用效果（限2页）**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不超过10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知识产权（标准）类别 | 知识产权（标准）具体名称 | 国家（地区） | 授权号（标准编号） | 授权（标准发布）日期 | 证书编号（标准批准发布部门） | 权利人（标准起草单位） | 发明人（标准起草人） | 发明专利（标准）有效状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本项目所列知识产权符合提名要求且无争议。上述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用于提名吴文俊人工智能技术发明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

 **第一完成人签名：**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排 名 |  | 国 籍 |  |
| 出生年月 |  | 出 生 地 |  | 民 族 |  |
| 身份证号 |  | 归国人员 |  | 归国时间 |  |
| 技术职称 |  | 最高学历 |  | 最高学位 |  |
| 毕业学校 |  | 毕业时间 |  | 所学专业 |  |
| 电子邮箱 |  | 微 信 |  | 移动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工作单位 |  | 行政职务 |  |
| 二级单位 |  | 党 派 |  |
| 完成单位 |  | 所 在 地 |  |
| 单位性质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至 |
| 对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的贡献： |
| 曾获国家、省部及社会力量科学技术奖情况： |
| **声明**：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自觉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九、附件**

**一、必备附件**

1．“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前3项

2. 应用满两年的佐证材料

3．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4.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模板附后）

5．外国人国内单位聘用合同

**二、其他附件**

1. 应用情况和效果佐证材料

2. 其他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承诺：**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对本项目完成人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特此声明。

**第一完成人签名：**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作方式 | 合作者 | 合作时间 | 合作成果 | 证明材料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吴文俊人工智能技术发明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吴文俊人工智能技术发明奖提名书》是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原则上应由提名者提供，以第三人称表述。请根据本文要求认真据实填写，并按照后文《吴文俊人工智能技术发明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参考内容》对照检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提名书退回提名者。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吴文俊人工智能技术发明奖提名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八部分）和附件（第九部分），应在指定的提名系统中填写和上传。主件第三、四、五部分的页边距左右各3.2㎝，上下各2.8㎝（以提名系统提供下载的模版为准），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不小于18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可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

纸质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八部分）和附件（第九部分）。纸质版主件应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包含“正式版”水印），附件不需从提名系统中打印。主件和附件应合订，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A4，竖向左侧装订，以“一、项目基本情况”作为首页，不要另加封面。

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专业评审组、序号、编号**：在线填写专业评审组分类名称时，可在系统内选择填写；序号，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2．提名者**：由提名系统自动生成。

**3．项目名称**：不超过30字。应围绕核心发明的技术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主要技术发明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使用xx研究的表述，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

**4．公布名**：不超过30字。如项目名称不可直接对外公布，应在此栏填写可公布名称，并且必须提供书面说明材料供审查。不填写此栏时视为项目名称可直接公布。通用项目一般不填写此栏。

**5．主要完成人**：由提名系统自动生成。

**6．项目密级**：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经定密审查机构审查批准的密级填写。通用项目一般填写“非密”。填写密级的项目一律不得通过网络提交提名，不得作为通用项目提交评审。

**7．定密日期**：填写由项目经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日期。

**8．保密期限**：填写由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保密年限。

**9．定密机构**：填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有权审批项目密级的相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并加盖审批部门公章。

**10．学科分类名称**：按照“四、主要技术发明”所列技术发明点对应的学科名称顺序填写在提名系统中选择，最多可以填写3个。

涉密项目的学科分类名称向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办公室查询。

**11．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门类填写。

**12．所属国家重点发展领域**：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领域填写。

**13．任务来源**：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可多选。

**14．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不超过300字。应已结题，根据与本项目的紧密程度顺序填写，不超过5项。

**15．已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填写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http://program.most.gov.cn)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未呈交的可不填。

**16．授权发明专利（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技术发明内容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目。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提名项目中使用。

**17．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技术发明内容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的其他授权知识产权数目，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不含论文（专著））。

**18．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时间。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技术首次应用的时间，无法精确到“日”的，统一填写“1日”。

二、提名意见

不超过600字。提名者应认真审阅提名书全文，对技术发明点的创造性、先进性、应用效果进行概述，并对照吴文俊人工智能技术发明奖授奖条件，填写提名意见和提名等级。

提名部门提名意见表应由其高校、院所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名，并加盖业务主管部门公章。

提名专家提名意见表应由提名专家签名。3名专家联合提名时，提名意见内容可各有侧重，但提名等级应一致。

三、项目简介

不超过1页。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及效益情况等。

四、主要技术发明

**1. 主要技术发明**

不超过5页。该部分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

**应围绕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技术内容中前人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核心技术，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并列明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

技术发明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技术发明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授权知识产权。核心发明点必须取得授权知识产权。

**2. 技术局限性**

不超过1页。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存在的技术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涉密项目必须填写《保密要点》，并在附件中提供定密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的定密权限、授权范围，由相关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审核部门应写明定密依据并在部门盖章处加盖公章。**

五、客观评价

不超过2页。围绕技术发明点的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应用情况和效果

**1．****应用情况**

不超过2页。应就本项目技术应用的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等）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并在附件中提供主要客观佐证材料的关键页或材料目录。

主要应用单位（包含是应用单位的完成单位）情况按下表格式说明，不超过15个。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应用的技术 | 应用对象及规模 | 应用起止时间 | 单位联系人/固定电话 |
|  |  |  |  |  |  |

**2．应用效果**

根据行业领域特点填写应用效果，不超过2页。

应说明本项目在解决行业技术问题、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有经济效益的，介绍完成单位和“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中所列单位近两年应用本项目技术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如院校、科研院所技术合同收入（合同额和到账额）；企业或其他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提升情况，与项目技术应用有关的销售额，以及节约成本、降低能耗等情况。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应注明计算方式，并在“其他附件”中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

应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两年以上（2017年12月31日之前应用）的佐证材料。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不超过10件)

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成立且已批准或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等）和标准规范等，涉密项目可采用其他科技所属权的认可方式。应按与主要技术发明点的密切和重要程度排序，列表前3项应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对于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专利的有效状态。

对于其他类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所列知识产权权属共有的，用于提名吴文俊人工智能技术发明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名承诺。

所列专利证书颁发日期、标准规范发布日期、论文发表日期应在2017年12月31日之前。

**发明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发明专利，不得列入本表。**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前三位完成人应为“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附件所列验收、鉴定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1.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一等奖、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6人。

**2.身份证号：**大陆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位）；港澳居民填写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号。

**3.工作单位**：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4.二级单位**：填写完成人所在的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等。

**5.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国内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完成单位与奖励证书关联，请根据实际情况审慎填写。

**6.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时间之后，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完成时间之前。

**7.对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的贡献**：不超过300字。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四、主要技术发明”所列第几项技术发明；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技术发明，要明确阐述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在附件中的编号。

**8.曾获国家、省部及社会力量科学技术奖情况：**不超过200字，不得瞒报漏报。填写完成人曾获国家、省部及社会力量科学技术奖的获奖项目名称、年度、奖种、等级、排名及证书编号等（没有内容填写“无”）。

**9.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亲笔签名。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提名者出具书面说明，随提名书一并报送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办公室。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两个单位公章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的，可以不盖章。

九、附件

电子版必备附件以PDF文件提交，不超过6个，其他附件不超过25个PDF文件和30个JPG文件。纸质版按下述要求提交。具体要求如下：

**1.必备附件**

**（1）“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前3项**：指“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前3项内容的证明材料。

**电子版：**发明专利提交说明书全文（含摘要页、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其他类型的提交证书或全文。每个内容1个PDF文件，合计不超过3个PDF文件。

**纸质版：**发明专利提交说明书摘要页，其他类型的提交证书复印件或首页。每个内容1页，不超过3页。

**（2）应用满两年的佐证材料：**至少提供一份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两年以上（2017年12月31日之前应用）的客观佐证材料关键页，如验收报告、用户报告、销售或服务合同等。应用单位出具的相应说明或证明可以作为佐证材料，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电子版：**提交关键页的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关键页的复印件，不得超出电子版范围。

**（3）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已获批两年以上的行政审批文件。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相关行业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肥料、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审批时间应在2017年12月31日之前。

**电子版：**提交全文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盖章页的复印件，每个批件限1页。

**（4）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按照附表格式填写，并由第一完成人签名。完成人仅为1人的不需要提交。

**电子版：**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扫描件，应包含第一完成人签名，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原件，应由第一完成人签名，按实际页数提交。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应以第一完成人角度，介绍项目完成人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不局限于第一完成人与其他完成人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完成人之间的合作。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即“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有关内容列表化，每行填写一项合作内容。**其中：**

**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共同参与制订标准规范和产业合作等。

**合作者**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完成人。

**合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合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名称、论文名称、发明专利名称、合同名称等，可与主要知识产权、应用情况等佐证材料相同。

**证明材料**填写其在提名书电子版附件中的编号。如未包含在附件中，应填写“未列入附件”。

**电子版：**提交合同中能体现工作时间的关键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合同中能体现工作时间的关键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按实际页数提交。

**2.其他附件**

**（1）应用情况和效果佐证材料：**指用于佐证应用情况和效果的客观材料，如：验收报告、用户报告、技术合同、销售或服务合同、检测报告等。应用单位出具的相应说明或证明可以作为佐证材料，但不要求必须提交，如提交，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如到账凭证或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

**电子版：**提交关键页扫描件，如材料较多，可以列表方式提交，不超过25个PDF文件，每个单位对应1个PDF文件，不得超出“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和完成单位的范围。

**纸质版：**提交关键页复印件或列表，可以少于但不得超出电子版范围，每个单位原则上不超过3页。

**（2）其他：**指支撑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客观评价及完成人学术贡献的证明材料。除“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前3项以外的其他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不要求必须提交证明材料，如自愿提交，则提交证书或关键页扫描件（复印件），但不得超出“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范围。

**电子版：**不超过30个JPG文件，每个文件均应清晰可辨，原则上不要拼图。

**纸质版：**不超过30页，应与电子版一致，不需提交原件。

吴文俊人工智能技术发明奖提名公示内容

（2020年度）

**技术发明奖：**项目名称、提名者及提名等级、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主要完成人（完成单位）。

**专家提名项目还应公示提名专家的姓名、工作单位、职称和学科专业。**

吴文俊人工智能技术发明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

不合格参考内容

（2020年度）

为进一步提高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质量，便于提名者严格审查把关，现将2020年度吴文俊人工智能技术发明奖形式审查不合格参考内容印发，请项目完成人、完成单位和提名者在填写和审查提名书时严格执行。形审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

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 所列主要发明内容（含专利、论文等）曾获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或提交2019年度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评审但未获奖；

2. 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两年（即2018年1月1日之后应用）；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的，或者行政审批时间未满两年；

3. 前三位完成人不是“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发明人少于三人时除外），或列入发明人均不是项目完成人的发明专利；

4. 未按要求签名盖章，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包括提名意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中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

5.必备附件未提交或不完整；

6. 通用项目填写涉密内容或标注密级材料；

7. 其他不符合《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